关于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 
委员述职的工作提示

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督促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履职，根据《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规定》，各常任代表委员应按时完成述职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1．《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规定》要求常任代表委员在**任期过半**后，面向培养单位进行公开述职。

2．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在开展本单位述职工作时，应协助本单位的校研代会常任代表委员完成述职工作，具体文件可以参见《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规定》里面的相应方法，在培养单位研会的述职工作开展时一并完成。

3．各培养单位研代会召开前，应及时联系校常代办工作人员并发送研代会相关文件材料。由于本学期研代会众多，审核周期相对较长，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提前准备，尽早发送至常代办审核，及时查看修改意见，预留出修改时间。

特此提示。

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

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